

您好：

我們是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(<http://children.moc.gov.tw/>) 維運小組。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自 88 年起建置至今，以提升兒童閱讀興趣，並推廣兒童出版品發展為主要目標，每日網站瀏覽達 4 萬人次，不僅是孩子們最佳閱讀園地，亦是出版單位與創作人，免費宣傳作品的最佳管道。

今年，為配合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 106 年度動畫規劃製作之需，將舉辦「105 年度邀募繪本活動」，在此誠摯地邀請各單位(出版單位或創作人)提報可供授權之出版資料，參與年度繪本選書之邀募活動。

本活動於報名收件完成後，由學者專家所組成的閱讀諮詢委員進行評選，選出進入公開票選的繪本，總計 36 本，再經民眾公開線上票選後，得票數最高的 12 本書籍，將成為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之 106 年度「繪本花園」單元之動畫製作繪本。另將自報名書籍中，由閱讀諮詢委員直接遴選適於「主題閱讀區」之 12 本書籍，作為本網站 106 年度「主題閱讀區」單元之動畫製作書籍。

共計選出 24 本書籍，成為本網站 106 年推薦年度書單，由本維運小組將其內容製作成導讀動畫，並發送本網站之電子報，為書籍進行推廣。

詳情請下載並參閱活動簡章與申請表，並於 105/05/06 前完成報名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聯繫。謝謝！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維運小組 敬邀

電話：(02)2325-7171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

105 年度繪本邀募/票選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提供豐富多元繪本資源、提升兒童閱讀興趣、培養兒童創思能力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
承辦單位：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（一）邀募繪本報名時間：105 年 4 月 6 日-5 月 6 日。

（二）評選時間：105 年 5 月 11 日-6 月 1 日。

（三）票選時間：105 年 6 月 3 日-6 月 26 日。

（四）票選結果公布時間：105 年 7 月 5 日。

四、活動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繪本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，於報名期間至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，網址：children.moc.gov.tw）下載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連同報名書籍 2 本，寄送至以下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88 號 8 樓（「兒童文化館」維運客服小組收）

（二）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

「兒童文化館」維運客服小組 (02) 2325-7171 children.moc@smartfun.com.tw

五、參選書籍適讀對象：學齡前幼童及國小學生。

六、評選作業：

（一）由承辦單位進行報名資料與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網路票選活動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閱讀諮詢委員會，遴選入圍 36 件作品，作為網路票選活動之票選書單。票選得票數前 12 名之書籍，作為 106 年度本網站「繪本花園」單元之動畫製作書籍。

（三）評選活動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閱讀諮詢委員會(同上名單)，遴選適於「主題閱讀區」製作動畫之 12 本書籍，作為 106 年度本網站「主題閱讀區」單元之動畫製作書籍。

七、「繪本花園」書籍授權方式：獲選「繪本花園」書籍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將獲選書籍之文字、圖片等（書籍授權篇幅為全書頁數之 1/2；均附電子檔）無償授權予本部或本部授權之人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散布並置於本網站及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-兒童天地」，為公開傳輸之非營利性利用。詳如附件二、授權書(範本)。

八、「主題閱讀區」書籍授權方式：獲選「主題閱讀區」書籍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將獲選書籍之文字、圖片等（書籍授權篇幅為全書頁數之 1/2；均附電子檔）無償授權予本部或本部授權之人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並置於本網站，為公開傳輸之非營利性利用。詳如附件三、授權書(範本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報名者提報書籍之出版日期以 100 年起至 105 年止為限。
- (二) 各報名者提報書籍數量不限，惟至多 3 本書籍得參與票選活動，若有適於主題閱讀區之書籍，可特別標註。
- (三) 參與活動之出版品，若經檢舉或告發、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申請案所附之書籍，如經獲選本部「兒童文化館」年度動畫書籍者，除經本部書面同意者外，報名者不得事後主張撤回申請案及拒絕提供書籍。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105 年度繪本邀募票選活動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編號	(此欄由主承辦單位填寫)		
單位名稱			負責人姓名		
聯絡人姓名			聯絡人職稱		
聯絡電話			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
統一編號					
<p>茲同意本單位申請表中所提列之書籍，經獲選為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年度動畫書籍，若未徵得文化部同意，不得撤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單位：_____ (用印)</p>					
<p>本單位共提列_____本出版品，報名參與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106 年度繪本邀募票選活動。若有適於主題閱讀區之書籍，可特別標註。</p>					
書名 1					
作者		繪者		譯者	
ISBN			出版日期		
書名 2					
作者		繪者		譯者	

ISBN		出版日期	
書名 3			
作者		繪者	譯者
ISBN		出版日期	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

「繪本花園」單元動畫製作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○○○(以下稱甲方)同意文化部(以下稱乙方)為辦理「兒童文化館網站」之「繪本花園」單元動畫製作需求，授權乙方得無償利用第一條授權標的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書名：○○○/作者：○○○/繪者：○○○/譯者：○○○/出版社：○○○

第二條 授權範圍

甲方同意將授權標的之文字、圖片等（書籍授權篇幅為全書頁數之1/2；均附電子檔）無償授權予乙方或乙方授權之人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散布及置於以下網站(以下稱授權網站)，為公開傳輸之非營利性利用：

1. 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hildren.moc.gov.tw/>）
2. 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-兒童天地」（網址：<http://kids.president.gov.tw/>）

第三條 授權區域及授權期間

- 一、 乙方就授權標的之利用，不限地域。
- 二、 授權期間：於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存續期間，乙方可就授權標的為第二條所列授權方式之利用。

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

- 一、 甲方同意就授權標的不對乙方及乙方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 乙方於授權網站中使用授權標的時，應註明資料來源。
- 三、 甲方應擔保授權標的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或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依本授權書之約定利用，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若有侵害情事致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主動處理，概與乙方無涉；如因此致乙

方或授權網站之維運廠商受損害時，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等）

第五條 管轄法院

甲方同意因本授權書所生任何糾紛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授權書人（甲方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 「主題閱讀區」單元動畫製作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○○○(下稱甲方)同意文化部(下稱乙方)為辦理「兒童文化館網站」之「主題閱讀區」單元動畫製作需求，授權乙方得無償利用第一條授權標的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書名：○○○/作者：○○○/繪者：○○○/譯者：○○○/出版社：○○○

第二條 授權範圍

甲方同意將授權標的之文字、圖片等（書籍授權篇幅為全書頁數之1/2；均附電子檔）無償授權予乙方或乙方授權之人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散布及置於以下網站（以下稱授權網站），為公開傳輸之非營利性利用：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hildren.moc.gov.tw/>）。

第三條 授權區域與授權期間

- 一、 乙方就授權標的之利用，不限地域。
- 二、 授權期間：於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存續期間，乙方可就授權標的為第二條所列授權方式之利用。

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

- 一、 甲方同意就授權標的不對乙方及乙方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 乙方於授權網站中使用授權標的時，應註明資料來源。
- 三、 甲方應擔保授權標的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或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依本授權書之約定利用，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若有侵害情事致損害第三

人權益者，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主動處理，概與乙方無涉；如因此致乙方或授權網站之維運廠商受損害時，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等）

第五條 管轄法院

甲方同意因本授權書所生任何糾紛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授權書人（甲方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